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192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被告 方桂蘭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327元，及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907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中間車道南向北方向直行，行至該路與建國路405巷100弄交岔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前後車安全距離，而撞擊同向在前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昇佑所有而由訴外人蔡永泰駕駛擬右轉進

01 入屏東市○○路000巷000弄○○○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2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修
03 復費用57,692元(零件費用29,713元、工資費用27,979元)等
04 情，業據其提出與之相符證據資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
05 件事務調查資料，核閱無訛，應可信為實在。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6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07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
08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09 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五分之一，並參酌營
10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11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
12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
13 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2022年4月(見本院卷第13頁行車執
14 照)，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2年4月15日，已使用1年1月，則零
15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4,348元【計算方式：1. 殘價＝
16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9,713 \div (5+1) = 4,952$ (小數點以下
17 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18 (使用年數)即 $(29,713 - 4,952) \times 1/5 \times (1+1/12) = 5,365$ (小
19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
20 舊額)即 $29,713 - 5,365 = 24,348$ 】，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2
21 7,979元，則實際損害額為52,327元(24,348元+27,979元=52,32
22 7元)。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52,3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3日起
24 (本件起訴狀於113年4月22日送達於被告，有卷存第97頁之送達
25 證書可參)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
27 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8 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
29 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元，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附此敘
30 明。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鄭美雀